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簡字第71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旻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良

被　　告　楊勝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114年度附民字第686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玖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未得原告同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時27分許，在臺南市七股區國姓橋下北段處，使用乙炔切割器切割原告所有之工作檯(下稱系爭工作檯)，嗣經警察據報前往現場，當場查獲已分割之鐵片3片。因系爭工作檯遭切割後已無法使用，需支出新臺幣(下同)409,500元修復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。

㈡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對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405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無意見，亦不爭執伊要負賠償責任，但對於賠償金額有意見，因他人亦有為竊盜行為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
回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以乙炔切割器切割系爭工作檯，竊得鐵片3片，並致系爭工作檯受損乙情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三股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，被告雖不否認上情，但辯稱：尚有其他人竊盜云云。但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易字第2405號刑事案卷，被告係竊盜之際，遭民眾發現報案，為警當場查獲。現場僅被告一人，並查扣作案工具及已切割之鐵片，顯與被告所辯不符。綜上調查，原告公司所有之系爭工作檯，確遭被告故意破壞，進而竊取鐵之事實無誤，可認被告已該當不法侵權行為。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就系爭工作檯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要屬有據。

㈢查系爭工作檯需支出409,500元修復乙節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憑。雖被告以非僅伊偷竊原告之設備，對於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有意見云云。但依本院上開之調查，被告所辯與事實不符。縱有之，系爭工作檯受損，亦係被告與其他加害人共同構成侵權行為，被告仍應就系爭工作檯之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工作檯修復費用409,5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，並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無庸繳納裁判費，嗣訴訟中，原告亦未繳納任何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
第2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